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100713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案資訊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二點之人民團體。

(三)補助條件：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專案計畫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專案計畫之遊覽車(活動車輛，15,000元/部)、環教課程費(活動體驗、DIY及門票，400元/人)、餐費(參加人員，80元/人)、宣導品(100元/人)、茶水費(參加人員，40元/人)、保險費(參加人員旅平險，50元/人)、印刷費(碳粉匣、手冊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費用)、雜支(辦理活動文具、郵電等相關費用)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及審查方式：依據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，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環境教育之活動，原則以新台幣(下同)4萬3,300元為上限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21萬2,400元。
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補助計畫書」、「補助經費概算表」、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成果報告書」各 1 份。

縣長 林明濤